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全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專門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就收益而言，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1%。我們有能力設計及訂製將安裝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的LED照明裝置，以實現高性能的照明效果。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理解讓我們能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提供度身訂造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為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0.1%，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1.4%。而毛利分別為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7.7%，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減少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50多個城市為逾15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亞洲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或服務。

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以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其次為銷售影音系統。

銷售LED照明裝置

我們目前一般銷售供零售店室內使用的LED照明裝置。銷售LED照明裝置業務主要包括根據每個獨立項目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作為已有逾八年歷史的LED照明產品供應商，期間充分利用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並發展所累積的工程專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的生產。供零售店室內使用的LED照明裝置由總承判商安裝。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目前僅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幕牆指店舖正面。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LED照明系統設計、LED照明裝置設計及供應、實地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自家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分。項目的安裝工程一般由分包商完成。我們進行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其建築師、總承判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獨立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而非應客戶要求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提供概念設計、項目介紹、技術諮詢、實地檢驗實體模型、協調會議及

概 要

系統切換等服務。我們亦為我們建立的LED照明系統於保修期屆滿後提供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亦銷售影音系統，包括語音／視像會議系統、投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聲音掩蔽系統及中央控制系統。過往，我們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大部分收益。自2005年起，我們開始專注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儘管我們擬於日後按照客戶訂單繼續銷售影音系統，我們預計銷售影音系統將不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

定價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利潤編製報價。我們一般經計及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預計所需人力、項目工期、零部件成本、分包成本，以及基於過往項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範圍而釐定溢價。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磋商相對穩定的溢價利潤。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或其總承判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5.4%、44.6%及50.2%，而向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收益約12.9%、11.5%及15.5%。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向我們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最大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21.8%、50.0%及34.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按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劃分的收益」一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客戶總數為122名，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客戶總數則為83名。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五大客戶已與我們有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裝置及消耗品製造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的生產。分包商負責安裝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7.4%、65.0%及82.1%，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2.9%、22.7%及5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逾2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團隊。一般而言，就相同零部件或分包工程而言，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人選，因此，我們採購零部件或分包工程時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分包商。管理層根據所提供的零部件及服務質量、定價及生產計劃持續檢討及更新該供應商及分包商團隊。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且訂單乃根據項目計劃按訂單基準下達。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逾五年的長期關係。多年來，我們與彼等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團隊由五名僱員組成，並由行政總裁談先生領導。談先生一般負責維繫客戶關係及掌握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而銷售團隊主要負責維繫日常客戶關係。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亦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並到訪其總部收集回饋意見。我們亦不時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建築師、設計師及總承判商接獲轉介。此外，我們亦參與世界各地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LVMH為其舉薦的供應商籌辦的展覽會。

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於香港、亞太及全球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零售品牌通常根據產品質量、相關經驗、技術專業知識、新產品創新、價格及客戶服務表現評估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歸因於以下優勢：(i)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度身訂造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ii)與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的長期穩固合作關係；(iii)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合作關係；(iv)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v)創新及訂製的LED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i)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亞洲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地位：(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ii)通過探尋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的機遇鞏固我們於亞洲的市場地位；(iii)增強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iv)繼續維持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以及(v)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活動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可能未能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ii)我們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iii)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程；(iv)倘我們提交報價後零部件及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有所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策略；及(vi)我們於中國經營自家工廠的管理經驗有限，而我們成功經營新工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倘我們未能經營新工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

[編纂]完成後，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本集團[編纂]全部已發行股本(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各節。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5,993)	(9,089)
毛利.....	23,191	38,883	10,612	9,426
其他收入.....	75	358	2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1,448	(1)	22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4,786)	(5,422)
融資成本.....	—	—	—	(32)
[編纂].....	—	(4,123)	—	(6,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所得稅開支.....	(1,267)	(4,428)	(934)	(1,121)
年內溢利／(虧損).....	6,474	16,427	5,094	(3,469)
其他全面收入.....	—	(85)	1	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74	16,342	5,095	(3,345)

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5.4	51,037	75.7	10,914	65.7	18,257	98.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30.5	10,583	15.7	4,194	25.3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4.7	1,388	2.0	472	2.8	258	1.4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9.4	4,435	6.6	1,025	6.2	—	—
總計.....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25.3百萬港元或6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因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LED照明裝置訂單數目增加而增加27.7百萬港元。需求增加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品牌將重點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設施裝置。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6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創恒於2015年9月於中國成立，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深圳創恒產生收益7.0百萬港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 影音系統	總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12,673	7,165	1,225	2,128	23,191
毛利率.....	54.3%	55.8%	62.2%	53.5%	55.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28,619	7,850	629	1,785	38,883
毛利率.....	56.1%	74.2%	45.3%	40.2%	57.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7,213	2,878	211	310	10,612
毛利率.....	66.1%	68.6%	44.7%	30.2%	63.9%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	9,305	—	121	—	9,426
毛利率.....	51.0%	—	46.9%	—	50.9%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15.7百萬港元或6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因客戶環保意識提高而增加，令LED照明裝置訂單增加，以致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6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於中國開展業務後向中國政府繳納17%增值稅，最終降低毛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7%，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55.1%輕微增加。增幅主要由於三個項目規模較大而收取的價格更高，令我們使用數量相應增加的資源時取得更高毛利，以致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50.9%，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63.9%減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兩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若干商店需要翻新或更改商店概念，由於我們資源有限，我們收取較高費用，因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整體毛利率為66.1%。倘並無有關因素，毛利率則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低。此外，我們就於中國銷售向中國政府繳納17%增值稅，進一步降低毛利率。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152.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15.4%及24.4%。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及管理層更佳控制成本保持行政開支於相若水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淨虧損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純利6.0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5.1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168.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後虧損3.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及

概 要

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6.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降。儘管收益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1.9百萬港元，由於(i)我們須就中國的銷售額增加向中國政府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以致毛利減少1.2百萬港元；以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錄得毛利率約68.6%)，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9%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0.9%。倘並無產生有關[編纂]，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將獲得溢利2.9百萬港元。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8	583	864
流動資產.....	28,768	50,292	47,273
流動負債.....	14,844	39,791	40,336
流動資產淨額.....	13,924	10,501	6,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52	11,084	7,801
非流動負債.....	299	289	351
資產淨額.....	14,453	10,795	7,450
權益總額.....	14,453	10,795	7,450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1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6.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而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期內[編纂]。

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3	19,384	10,145	(5,5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996	(7,106)	(3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9)	(4,500)	97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27	15,880	3,136	(4,292)
匯率變動影響.....	—	(63)	1	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15,938	15,938	31,75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19,075	27,5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5.1%	57.7%	50.9%
純利率 ⁽²⁾	15.4%	24.4%	淨虧損
權益回報率 ⁽³⁾	44.8%	152.2%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9%	32.3%	淨虧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9	1.3	1.2
速動比率 ⁽⁶⁾	1.9	1.2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2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溢利／虧損總淨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及因宣派中期股息導致權益減少。倘撇除期內虧損的[編纂]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將約38.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9%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倘撇除[編纂]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約6.0%。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並輕微下降至2017年7月31日的1.2。基於上述相同理由，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2及2017年7月31日的1.1。

由於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2017年7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22.7%，原因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銀行借貸1.7百萬港元。

積壓合約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完成477個、559個及233個LED照明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共有39個合約總額約4.4百萬港元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D照明項目的變動。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由2017年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期初項目數量	5	29	46	66
新合約數量.....	501	576	253	336
減：已完成合約	(477)	(559)	(233)	(363)
期末項目數量	29	46	66	39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有若干過往違規事件，包括涉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於亞洲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336個合約總額約24.8百萬港元的項目，並已完成363個已確認收益約28.4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已完成項目均與銷售LED照明裝置有關。尤其我們於香港獲授一個項目及於中國擁有一個潛在項目。上文披露的潛在項目未必會落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文件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一節。

為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手頭項目的財務資源，我們於2017年4月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最多1.92百萬港元，其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28.1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6.5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編纂]開支。結餘約11.1百萬港元預計於[編纂]後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編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其中15.0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1月結付，而餘下5.0百萬港元結餘將於[編纂]前結付。

概 要

董事可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概不保證將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編纂]理由、[編纂]

我們於LED行業營運逾12年及本集團有意繼續增長及擴大。下列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i)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ii)滿足我們於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就有關擴展業務策略、設立自家工廠、增強實力及提升競爭力方面對營運資金持續的需要；(iii)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形象、市場地位及聲譽，以贏取我們的全球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供應商客戶的信賴；及(iv)提高僱員獎勵及承擔。為提供額外獎勵，我們亦已向僱員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由[編纂][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總額約28.1百萬港元，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本身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46.9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主要按以下方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動用[編纂]：

- 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設立自家工廠，以支援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相信設立自家工廠能讓我們監控LED照明裝置的質量，減低對供應商的依賴，擴展我們市場份額並鞏固市場地位，獲取部分當前供應商賺取的毛利率，以及透過生產規模經濟減低成本；
- 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為香港辦事處招聘於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
- 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收購(i)一名以中國為基地，具備安裝LED照明產品的相關資格的供應商或承判商；(ii)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專門供應技術零部件及具備生產及銷售該等零部件的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的公司；及／或(iii)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照明顧問或設計公司；
- 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升級存貨系統)，以整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控制成本；
- 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擴建及升級車間及香港辦事處；及
- 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配置上述將自[編纂]籌集的[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概 要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¹⁾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¹⁾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3D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高素質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尋求合適的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實施計劃」一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我們於中國經營自家工廠的管理經驗有限，而我們成功經營新工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倘我們未能經營自家工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設立自家工廠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後的市值.....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7年7月31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中國的銷售額須繳納17%增值稅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編纂]及有關收益減少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